

〈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〉

致 委員會秘書

麻雀會所業界意見

- 大多數煙民都反映，於工作間、家中都不會吸煙，而選擇在娛樂場所吸煙是令他們可在繁重工作後消遣、玩樂、享受的地方，又不會影響家人，既然是娛樂消閑，當然是想輕鬆一下，更不希望受到任何管束。
- 麻雀會所九成人客是煙民，亦是中下層之成年人士，而且打麻雀都帶有賭博成份，當人客賭輸或心情差時，倘若由員工執法，更會令員工與人客發生估不到的衝突。
- 人客在房內打麻雀期間，員工會一小時進入房內服務人客一次（服務範圍包括：替人客加添熱茶、更換煙灰缸），為免不打擾人客，過程都是極短暫的，根本不存在二手煙問題。
- 員工於入職前，都清楚明白場所是吸煙的，九成員工都是中下層煙民，場所會設有休息時間，給他們到適當位置吸煙，倘若僱主不准員工吸煙，或要求員工走到街上吸煙的話，當中亦會引至僱傭關係惡化，甚至會令人才流失。

建議：

豁免禁煙給我們麻雀會所。

或建議可於公眾地方、大堂、晚飯地方或一些共用的地方禁煙，我們是絕對接受，亦同意麻雀會所牌照的發牌條件加上只准 18 歲以上人士進入。

皇雀會
員工—吳百惠

〈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〉

致 委員會秘書

麻雀會所業界意見

- 我們是麻雀會所的員工，這並不是麻雀館，全港約有 300 多間，麻雀會所是人客到來純粹為打麻雀的，亦即所謂以前的聯誼會。
- 根據統計，香港超過一百萬煙民，而這些人士大部份都是我們娛樂行業的對象人客，我們與食肆不同之處，是食肆會一家大細消費，而一頓晚飯只是一至兩小時，而我們娛樂行業是沒有一家大細，只招待 18 歲以上人客的，而逗留時間比食肆長很多，我們麻雀會所是 24 小時營業，而食肆一般是營業到晚上 11 時或 12 時。
- 我們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領牌照經營的，經營方式採用會員制，只招待會員及會帶同的朋友，而會員都是 18 歲或以上人士。
- 麻雀會所多數都設在樓上鋪，煙民一定不會在打麻雀期間，離開場所，走到街上吸煙，然後又回到麻雀檯上繼續。難道要所有煙民也走到街上吸煙？這會否影響香港形象？
- 麻雀會所只招待會員和 24 小時營業。麻雀會所內是一間間獨立的套房（房內設有洗手間、冷氣、抽風、電視…等），人客有權拒絕外來人士進入，任何人也不會受到騷擾。因此在以上情況下，根本無法執行禁煙（公眾地方除外）。
- 麻雀會所消費模式是打麻雀兼吃晚飯（按時租計算），一般消費時間平

均約 6-10 小時，甚至 24 小時，而我們麻雀會所與麻雀館不同是，麻雀館可打一鋪至兩鋪都沒問題，我們是沒有的，倘若實行全面禁煙，受影響會特別嚴重。估計生意會減少一半以上，因煙民會由平均消費 6-10 小時將變為 3-5 小時或不消費，即由平均消費時間減為一半，甚至不消費或索性留在家中打麻雀。因此，業界根本無法維持生意而結業，業界員工（約近萬人）亦因而面臨失業問題。亦即引起約過萬個家庭難以維持生計。

- 現時 24 小時通關後，北上投資或消費已十分普遍、興旺，其實都反映到國內和澳門的娛樂事業比香港有過之而無不及。而且兩地租金和工資、各方面都比香港優勝，澳門更有豁免利得稅。尤其近幾年，我們各方面的成本和租金也上漲，太多的限制只會令投資者和消費者都選擇北上或到澳門。“CEPA”的成果，亦並未為我們業界畫上彩虹，娛樂行業根本無法與國內或澳門競爭。現時確實比以往經營得困難，生意更一天比一天差。

建議：

豁免禁煙給我們麻雀會所。

或建議可於公眾地方、大堂、晚飯地方或一些共用的地方禁煙，我們是絕對接受，亦同意麻雀會所牌照的發牌條件加上只准 18 歲以上人士進入。

皇雀會
經理一梁潤娣